

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文〔2020〕36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闽侯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土地征收管理，规范土地征收行为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章有关规定，我县研究制定了《闽侯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3日